

新见《武进荫沙义渡总局征信录》考论

陈 宇

提 要：哥伦比亚大学中文图书馆藏民国顾际瑛纂修《武进荫沙义渡总局征信录》刊载了武进荫沙义渡总局从宣统二年（1910）到民国12年（1923）间的经营资料，体现出“昭德”“明制”“正信”的编纂意义。武进荫沙义渡总局自光绪十三年（1887）设立，1957年正式停运，历经70余年。渡志及渡口文化的挖掘、利用将有助于晚清近代民间组织的研究以及长江文化遗产、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

关键词：《武进荫沙义渡总局征信录》 文化遗产 渡志

义渡是传统历史时期富有代表性的地方公益事业，与官渡、私渡相区别，其具有的民间性、宗族性、非营利性，为研究地方交通、民间组织、宗族活动等提供了新的视角。目前，学界对于义渡的专题研究相对薄弱，史料基本取材自旧方志《地理志》《建置志》等，这一方面是因为“津渡”在方志编纂中没有严格的体例，或与桥合并成《津梁志》，或附载于其他志卷中。另一方面，作为义渡原始资料的渡志刊本存世不多，仅有23种^①，向未经整理影印，学者利用不多。肖奔《从清朝民国渡志看湖南义渡》以湖南义渡为考察对象，肯定渡志作为功德簿、维权书、会员证的作用，并以鳊鱼山利涉义渡为个案研究梳理义渡的运作模式。何孝荣、肖奔《清代渡运管理模式的转向：从“假手于役”到“假手于民”——以湖南益阳碧津渡为中心》透过碧津渡的变迁揭示清代渡运管理模式在人事上官渡夫让位于民间组织，经济上民间善款超过工食银成为主要财源的趋势转向。笔者以新见《武进荫沙义渡总局征信录》为线索，对此种渡志的编纂特点、武进荫沙义渡的发展始末加以考述，并结合渡口文化、地名遗产的保护，探讨民国档案史料中地方公益文献的挖掘和利用。

一 《武进荫沙义渡总局征信录》的编纂意义

现存渡志载体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类勒石为记，以刻碑为主要形式，如四川黔江小南海地区的《两河口义渡碑》、广西邕宁梁村《义渡碑》、江苏丹阳陵口《运河义渡碑》、浙江温州苍南《重建仕水矸步义渡志》等，但因碑志散布不广、碑文篇幅有限、碑刻年久易湮，故而后世渡志多刊诸梨枣，分给各里，人人共晓。渡志名称一般为“谱志”“印谱”“义渡志”“义渡簿”，江苏地区则以“征信录”命名，如光绪二年（1876）《京口义渡征信录》、光绪十六年《金陵义渡征信录》。笔者所见《武进荫沙义渡总局征信录》（以下简称《征信录》）现藏于哥伦比亚大学中文图书馆，不分卷4册，每册从“慈航普渡”中各领一字依次排定，封面有庄洵题签，中华民国13年（1924）11月顾际瑛编。半页12行，行26字，白口，单鱼尾，四周单栏，版心上方

^① 包括浙江地区《澌江义渡公案》，湖南地区《鳊鱼山六里义渡志》《鳊鱼山利涉义渡志》《南浮义渡谱志》《桃江义渡义路合志》《武陵县龙湾上公义渡志》《南浮义渡印谱》《碧津渡志》《尤家滩小河义渡桥志》《桃花港黄獭溪口小河义渡志》《桃江义渡志》《鳌溪义渡会谱》，安徽地区《皖江大通义渡录》，陕西地区《兴安西津义渡志》，江苏地区《京口义渡征信录》《金陵义渡征信录》《武进荫沙义渡总局征信录》，不明地区《小金山公捐义渡簿》《续刊录济义渡纪事录》《柳江即济渡志》《南门渡会传书》《西津、障溪二义渡合志》《西解义渡志》。

题“武进荫沙总局征信录”。据顾际瑛《序》：“今春归自章门，适遭世变，蒙约来局掌理记室并承以十五年未成之征信录，嘱为编校，自愧简陋，勉力竟事。爰志数语，述其崖略。中华民国十三年甲子夏历中秋。”^①此书内容记载武进荫沙义渡总局从宣统二年（1910）到民国12年间的经营情况。

慈字第一册刊列历年因增租、添设义渡、讼追局款与武进、丹阳、扬中等县知事的来往公文；航字第二册刊列买卖文契、捐收地据、股本凭据及收租规则；普字第三册刊列本局管有田产房屋明细、欠款典捐底册、承种佃户名册及租项表、账本卷宗清册、各义渡船往来人数；渡字第四册刊列原序、各佃欠缴租款项首清册、宣统二年至三年收支清册、民国元年至12年收支清册。

所谓“征信录”，就是慈善组织向社会公布账目明细，昭示于众，但如果仅止于此，那么民国以来在报刊上登载收支明细的做法更为普遍。渡志修纂的目的除“以便核实”外，还具有“昭德”“明制”“正信”的意义，正如《鳊鱼山六里义渡志·后序》所言：“其日久禁弛，强暴妨公，故志案谏；虑其利兴弊生，职司废坠，故志规制；虑其出纳无准，不权赢绌，故志岁用；虑其水火虫蚀，文字散佚，故志契约；虑其越界侵疆，以小易大，故志田亩弓码。”^②

（一）光昭先德。武进荫沙义渡总局不以盈利为目的，但随着规模益加，维持不易，往往经费竭蹶，开支不敷，为此不得不呈请官府补助，如民国3年（1914）孙复瑞就因义渡经费困难，上呈江苏省行政公署恳飭各县拨款补助，以维持久远。^③对于民间慷慨乐捐的善士，自然要书之簿册，昭昭现世。《征信录》所载除自愿捐助田产、房产的乡民之外，尚有永大典、聚昌厚、遇泰丰等典业钱业及豆行商号，对在桥头、港栈不定期组织的集捐明细也历历在案。而义渡局董事诸人完全是义务性质，有责任无报酬，通常绅董们作为表率，每年捐赠钱物数额也较大。如在民国7年（1918），丁泽周助活田200余亩，计洋2200元，再助洋2800元；杨文照助粮田66亩，再助募捐1000元。

除捐款外，田产管理也是维持义渡局经营的重中之重，历任局董都多方筹划置办田产，竭力资补局务，功高劳苦，独任其难。所以在《征信录》中不仅记录往还文牒，特辟“历任先董司事神位”“各大善士长生禄位”，一一录名纪念。义渡局主要是利用年终结存或例捐购买田产，每年收益即地租，用于局内的日常管理等开支。在孙复瑞接管义渡局后，几番力请，将太平书院学田福兴洲滩700余亩田租拨作义渡经费，又将原保婴局永远桥田滩1700余亩改归义渡公用。恽祖祁、恽毓昌父子续办局务，陆续筹买禄安洲滩地1200余亩、德胜河口两坝新埂田120亩、孟渎河口两坝埂田50亩，以增租项。

（二）明彰典制。以民间组织为运营主体的地方公益事业，要想长期持续，必须要形成有效的制度管理，尤其是渡船的管理和渡夫的选择，《征信录》就明确刊载了自己的各项章程，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慎重雇员。每船的舵工、水手尽量挑选本埠熟悉水情、勤慎可靠的人，水手由舵工保选，在船应用器具由舵工领承管，平时局董司事稽查，如有私取渡钱及懒惰误工等弊，察出随时革退。二是明确时刻。义渡船只日出开渡，日入止渡，每船人数以40人为限，放渡时由司事点查，行人多就守候次船，如人数少但历时已满一小时，也正常开渡。遇到风狂浪急的天气，就挂止渡旗帜，不准冒险开行。此外渡船以渡人为主，大宗货物及牛马等畜概不装载。

① 顾际瑛编：《武进荫沙义渡总局征信录》普字册《〈武进荫沙义渡总局征信录〉序》，哥伦比亚大学中文图书馆藏民国刻本，第1—2页。

② 丁翰钦著：《鳊鱼山六里义渡志》卷末《〈鳊鱼山六里义渡志〉后序》，湖南图书馆藏民国刻本，第41页。

③ 参见江苏省政府秘书处编：《江苏省政府公报》1914年第260期，第18页。

三是兼顾救生。专门制定《救生章程》11条,对救得活人、捞获货物、浮尸都予赏钱,浮尸入局义冢敛葬,禁止向失风船户暗索钱财,客人愿赏也不准领。四是定期保养。渡船每年春秋擦油两次,器具损坏随时更换。每船每年预备计钱5000文,三年小修,五年大修。五是严禁差借。义渡专为济渡贫民而设,各衙门公文差使、过往官绅概不答应,公差营勇也不得借口公事挟制滋扰,各渡船都不得擅自离渡口。这一点专门报请上级出示严禁,局友徇私也将分别议罚。六是定期刊布。这些规定,连同案卷凭据、收支簿册等都汇编成册,刊刻行世,“本局自光绪十三年设立以来,迄宣统元年迭造《征信录》五次,案卷报销俱有所考”^①。

(三) 正理遵信。义渡日常管理繁杂,尤其是乡民佃户欠缴抗租、田产被侵占等情形格外复杂,不仅需要重新厘清地界,而且因为武进、丹阳、泰兴三县毗连,公牍呈请都需要局董、经理在多个行政区之间来回奔走协调。如请求豁免扬中县南阳乡大小泡子已坍田埂滩地课银一案,义渡局滩田大都位于滨湖一带,近水洼下的区域,新垦筑田容易坍破,加之水灾过后往往籽粒无收,佃民无田可种,只得呈请上级体恤,从宽缓征减免。义渡局代表恽毓昌、丁泽周、盛春颐等自民国10年(1921)12月起与扬中县、省财政厅等公函往返,核定坍存实数,丈量续坍之地,两年后才核减缓征,可以说是殚精竭虑,力竭声嘶。^②《征信录》逐一清载田亩契约以及文牒详情,就是防止局产流失,再滋兴讼。此外,《征信录》对历年收入来源、种类、数量都刊布细目。义渡局捐款剩资一般放入永大典、新盛典、和丰典等典业记利收息,每年生孳数目可观。而为了防止捐资人及其后人赖捐,捐约、字据中都明文强调“自让之后……并无纠葛,永无翻悔异言,恐后无凭,立此让据,永远兴隆存照”^③,后附详单,文末由双方并若干中见人署名,完成田产、房产、义冢等契据交割。义渡局每年支出除局员薪俸、水手工食、渡船修油外,募捐筹应、粮漕赋税、维护义冢等都是数目不小的开支,《征信录》中也都详列分毫,不遗寸尺。

从《征信录》的刊行,可以看出义渡局作为传统民间组织的原生性基本特征:一是公益性。义渡所需船只、房屋等都依靠捐募统筹,并提供无偿服务。义渡局董事事务繁多,殚精竭虑,但俱不领取报酬。二是非营利性。义渡局通过将捐资购买田地、房产转租,存入典当行收息等方式获取稳定的收入,但基本用于日常运营开支,而非在参与者间分配。三是公开化管理。以簿录书册的形式刊刻日常开支账目,详列锱铢,其目的就是为了监督渡产的花费,避免浪费公资,私肥己橐等弊情的发生。这种朴素的公开化管理方式,既可以有效防范侵吞寻租的行为,也可以树立良好的信誉以得到官府在事务纠纷上的协调保障,激励民众商户的捐资行为,促进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二 武进荫沙义渡总局废立始末

清同治年间,江南绅商严佑之、靳春阳向武进县上书,呈请移文泰兴县,将并非冲要的泰邑天星桥对渡丹阳钞票港航线渡船转设到武进小河口,与天星桥互相济渡,得到准允,这是武进荫沙义渡事业的发轫。光绪十三年(1887)三月,小河义渡局正式设立,当地善堂绅董费学曾、恽思赞、庄迟稟称小河义渡南北合计每日六七百人不等,时有拥挤之虞,呈请在武邑之圩塘、泰邑之七圩港增设义渡,这样武进、泰兴、阳湖、丹阳诸邑之人均可由此经渡,而海陵以北来往之

① 顾际瑛编:《武进荫沙义渡总局征信录》慈字册,第7页。

② 参见江苏省政府秘书处编:《江苏省政府公报》1922年第2944期,第11页;财政部总务司公报处编:《财政月刊》1924年第11卷第125期,第44页。

③ 顾际瑛编:《武进荫沙义渡总局征信录》航字册,第36页。

人仍取道于天星桥、小河。七圩港的船只从天星桥、小河 4 艘中拨出 1 艘，圩塘船只由镇江义渡绅董严佑之、靳春阳另拨一艘。自此义渡局经营两处，分局圩塘每月扯渡 6000 余人，总局小河每月扯渡 1 万余人。

光绪年间，义渡局由复员绅士恽思赞管理。恽思赞（1834—1895），原名守和，字节甫，号竹坡。咸丰八年（1858）举人，大挑一等，官浙江长兴县知县。恽氏宗族世居常州，恽思赞又为北支第六十八世代表，热心公益，乐善好施，兴办义塾、婴堂、河工、桥梁等各类善事以利地方，“一生精力过人，遇事诚恳，在官在籍，善举无数”^①。他主持义渡局事务后，发起“木簪捐”充作义渡长期经费，与泰邑义渡局筹造救生船救护遇险渡船，定期刊刻收支各账目以昭核实，煞费苦心，为义渡局发展立定基础。

恽思赞之后，义渡局由其族人恽北生经营。宣统三年（1911）恽北生病故后，义渡局由于乏人管理，被常州府长明照会公善堂暂时接收所有卷宗单据。当时公善堂主管全城民办的各项公共事业，“为武、阳善举总汇之处，兼管延陵书院、城乡积谷、寿安堂、养济院、各项善举学堂”^②。民国光复提倡自治，由通江市收入乡自治范围办理，经通江市公所议决接管。民国 2 年（1913），由公民孙复瑞独立接办，并邀集王志仁、马凌云、张守菊共同经理。孙复瑞主持义渡局事务后，陆续改制救生船只，添设渡船 4 只，2 只在柳四港太平洲，1 只在中兴沙，1 只在义渡局前四周，规模日益壮大。民国 5 年秋，由其子孙学渊接续办理，并遵照孙复瑞遗命，倡助孟河济源典股本洋 1.2 万元作为义渡局资产。至民国 12 年，共有码头 11 座，渡船 8 艘，航线包括荫沙至口岸、圩塘对渡七圩港、荫沙口对渡福兴洲恺义港、柳泗港对渡思义港、六圩港对渡油坊桥、荫沙河南北过渡、福兴洲对渡团洲下尾、积惜洲对渡福兴洲。

表 1 武进荫沙义渡总局各渡往来人数表（1910—1923）

年 份	荫 沙 至 口 岸	圩塘对渡 七圩港	荫 沙 口 对 渡 福 兴 洲 恺 义 港	柳 泗 港 对 渡 思 义 港	六 圩 港 对 渡 油 坊 桥	荫 沙 河 口 南 北 过 渡	福 兴 洲 对 渡 团 洲 下 尾	积 惜 洲 对 渡 福 兴 洲
庚戌年	33085	39720						
辛亥年	39255	42232						
壬子年	44075	49033						
癸丑年	41585	45695						
甲寅年	45893	45206						
乙卯年	37666	45757	41754	40313	49303	30178		
丙辰年	37866	43178	41454	41180	40905	30080		
丁巳年	45026	46373	46846	39250	43184	31644		
戊午年	38923	41268	40750	38720	41372	28089		

① 参见恽毓嘉著：《民国《恽氏家乘》卷 12《竹坡先生传》，光裕堂藏版，第 51—56 页。

② 瞿倬：《武进基本公款公产报告书》，1919 年铅印本，第 21 页。

(续表)

年 份	荫 沙 至 口 岸	圩塘对渡 七圩港	荫 沙 口 对 渡 福 兴 洲 恺 义 港	柳 泗 港 对 渡 思 义 港	六 圩 港 对 渡 油 坊 桥	荫 沙 河 口 南 北 过 渡	福 兴 洲 对 渡 团 洲 下 尾	积 惜 洲 对 渡 福 兴 洲
己未年	43377	46555	44542	42045	39365	28541		
庚申年	43832	41390	41015	36701	47506	22902		
辛酉年	46485	43166	37115	41221	45651	22802	8104	
壬戌年	30312	39405	40717	38353	45682	23707	18139	
癸亥年	35924	40385	37349	35585	39071	24849	20330	6202
合 计	563304	609363	371542	353368	392039	242792	46573	6202

说明 1：各渡每年人数为来往人数合计。

说明 2：福兴洲对渡团洲下尾辛酉年与积惜洲对渡福兴洲癸亥年为半年统计数据。

义渡局由恽思赞首任办理，所以几十年来恽氏族人也一直参与其中，恽彦彬、恽祖祁、恽毓昌都先后担任局董，恽祖祁后来又出任武阳商会总理、江苏教育总会副会长，继续举办善政。^①义渡事业惠及周边诸邑，济民不下百万，常州庄氏、刘氏、盛氏族人都都积极投身，多所赞助，有庄鼎彝、刘翊辰、盛宣怀等人，为支持这一善行义举，做出很大贡献。

民国 13 年 1 月，义渡总局绅董恽毓昌鉴于水手工食、薪膳和渡船修油等开支愈加支绌，致函县署按航线长短，收取微薄渡费，每客铜元 1—3 枚。抗战期间，日伪势力和新四军，前后接管过义渡。当时，义渡经费愈加短缺，船工工食也依靠收取渡费自理，船舶修油由局贴补经费。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县政府接管，由于管事人员徇私等因，修油船只经费已只能贴补少部分。

1948 年 12 月 16 日，在武进圩塘摆渡的秦长贵按照特派员蒋建乔指示，冲破国民党封锁，将摆渡船开到苏北泰兴七圩港。12 月 20 日，中共长江工委派联络员姚焕文找到秦长贵，宣布党组织同意秦长贵火线入党，并让秦长贵到七圩港报到，向解放军渡江部队详细介绍江南滩涂、登陆点等情况。1949 年 4 月 21 日晚，解放军东集团军从江阴一线渡江，秦长贵驾驶的“渡江一号”船率先在武进圩塘凼江河口东侧的乌泥河江滩成功登陆。至 4 月 29 日，秦长贵驾船连续往返 32 次，共运送人民解放军指战员 2500 多人，支前民工、南下干部 1000 多人，战马 180 匹，还成功救援一艘出险的渡江运兵船，救出解放军二十八军炮兵连指战员 60 余人、战马 5 匹及其他军用物资。4 月 30 日，在靖江召开的渡江庆功大会上，秦长贵船上 6 人都被评为功臣，秦长贵被评为特等功臣，解放军二十八军司令部、政治部奖给一面锦旗，上书“扬子江上英雄船”^②。

1949 年 10 月 28 日，县人民政府接管义渡局，宣布成立武进县义渡局管理委员会，秦长贵任主任，义渡局房产接管为公有。1950 年土地改革，义田全分，义渡经费来源告绝，自此全靠收渡费以开支船工工资与修油费用。同时，航线也全向荫沙、扬中、口岸集中，第一、二、四号

① 参见于定一：《知非集》卷二《前武进县商会会长恽心耘先生事略》，1925 年铅印本，第 84—85 页。

② 参见郭孝义编：《江苏航运史·近代部分》，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 年，第 234—239 页。

渡船全在荫沙至口岸航线上行渡。1954年国营常州轮船公司602号客轮在荫沙口专开天星桥、过船港、马甸、口岸航线，自此，荫沙过往大江的旅客舍义渡而乘轮渡，义渡过客日益萧疏，难以维持。1956年，武进县航管所调一号渡船回圩塘，二号渡船进魏村，开苏北土桥、七圩航线，至此荫沙义渡船航线告绝。1957年，由义渡局领导成员发起，将义渡一、二号渡船和小河、荫沙、魏村、圩塘一带民渡船及货运船30余艘400余吨组织为武进县第五木帆船运输合作社。义渡局原所辖三、五、七、九号渡船也在扬中港加入了扬中县运输合作社，余船转入货运或淘汰，义渡局至此而告终。^①

三 渡志的发掘、利用及启示

义渡的性质相当于今天的公益法人。“与政府相对，它是一种非权力机构。与营利法人相对，它是指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机构，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履行相应社会管理职能的法人组织。”^②义渡的成立一方面是由于地处要津，商旅过往不便，加之江船不时失事，事关人命，如武进荫沙小河义渡的筹办就是为了小河西里下河一带人民往来苏杭等处，此后圩塘义渡局的添设，也是为了方便如皋、泰州东路人的分渡。另一方面，清代中期以后官渡渡夫工食银普遍不足，为应对经费紧张官渡开始酌量收费，但渡夫为了获取更多钱财会抬高渡资，甚至勒索行人，并且往往贪多载客，冒险出航，进一步加剧官渡运营困难，乃至崩解。如湖南益阳碧津官渡从收取一文钱渡资到勒索渡客、拥挤覆溺，加之州县政府财政短缺，消极治理，最终引发众怨。^③这种普遍存在的官渡困局催生了由地方乡绅主导运营的民间义渡的产生。

义渡发展给地方带来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武进荫沙义渡总局服务范围包括丹阳、泰兴、宜兴诸县，而扬中县知事正是看到其利于商旅，民国10年（1921）3月主动与武进公署协商，商请武进义渡局增设大泡子对渡团洲尾一线，并划拨原有大泡子接济民渡义田作常经费。^④而镇江义渡局作为当时最大公益机构，据1936年统计，每年渡客50万人次，近80年间义渡人次逾数千万。^⑤在便利交通之外更重要的是，义渡作为民间组织，其普遍存在并长期发展，显示出民间动员、组织与管理方式的变化与能力的提升。而推动公益事业的主要民间力量——地方宗族，其与各种慈善与救济机构，如救生会、保婴堂、义仓等密切相关，但仅有义渡经营到新中国成立时期，从这个视角观察短缺经济时代的公益机构、民间组织的治理模式以及多维度作用的发挥，渡志的发掘、研究与利用将富有独特的意义。

存世渡志中除浙江金华地区《澂江义渡公案》刊刻于康熙三十九年（1700），绝大部分都刊行于清光绪、宣统以及民国年间。有关义渡的材料除旧志外，尚有《义渡碑》、码头等遗迹存在，而参与义渡兴修的善堂、宗族也可能会将相关事迹记载如志书、族谱中。值得注意的是，太平天国之后保甲制度的推行及乡董的设立，地方社会士绅的权力逐渐增强，个人的慈善行为逐渐发展成多个宗族共同主办协理的地方慈善网络，这是包括义渡在内的公益机构的发端。这期间义

① 参见武进县交通局编：《武进交通志》，内部出版物，1990年，第121—127页。

② 龙登高、王正华、伊巍：《传统民间组织治理结构与法人产权制度——基于清代公共建设与管理的研究》，《经济研究》2018年第10期。

③ 参见何孝荣、肖奔著：《清代渡运管理模式的转向：从“假手于役”到“假手于民”——以湖南益阳碧津渡为中心》，《江西社会科学》2018年第10期。

④ 参见顾际瑛编：《武进荫沙义渡总局征信录》慈字册，第98—100页。

⑤ 参见于锡强著：《瓜洲义渡念曾祖——略记曾祖父于树滋与镇江瓜洲义渡局》，《镇江日报》2011年8月5日。

渡材料多保存在作为古籍的方志、族谱等史料中。而历时13年的全国古籍普查工作已于2020年基本完成,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基本数据库的后续完善将有助于新渡志、新史料的发现。清末新政以及由此推进的地方自治,使得地方社会出现官、绅、商紧密融合的社会现象,而公益事业也与地方行政、自治组织结为一体。这期间的义渡材料除渡志外,往往以公牒、新闻、电文、日记等形式保存在作为档案的民国报纸、期刊、文书中。“十三五”期间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承担启动的民国档案文件级目录著录与采集工作,全方面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馆藏的民国时期交通、文化、民俗、商业等民国档案基础信息^①,后期目录数据平台的建设将为全国各地渡志材料的发现提供条件。

义渡分布于江河湖间,为民间往来最频的冲要之处,且据存世渡志而言,又无不在长江水系、京杭大运河水系以内。可以说,渡志的利用以及渡口文化的发掘将有助于长江文化遗产、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从有形的文化遗产来说,与义渡之间相关的建筑或遗址,以及相关碑刻、渡志,本身就是水利文化的主要载体。从无形的文化遗产保护,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方面,围绕渡口文化打造的镇江西津渡历史文化街区模式是一种值得探索的路径。以武进荫沙口为例,荫沙地处孟河入江口,鸦片战争以后,长江水运所来木排皆从此处转运,由此成为进入内河和停泊货船的港口集镇,与常州豆木业的繁荣密不可分。^②直到1958年开挖新孟河,长江船只从新孟河入口,老孟河围成内塘,荫沙水运业务才陷入衰落。随着国家重点工程新孟河在奔牛与古运河奔牛镇段交汇,可以通过对原有功能的保护和嫁接,使渡口文化在新孟河上重现,融入奔牛“邑西古镇”建设,并且与主办义渡的恽氏、盛氏家族历史文物遗迹形成呼应,让渡口文化建设成为大运河生态廊道的重要组成。此外,2007年7月,联合国第九届地名标准化会议决议明确“地名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但截至目前,全国仍然只有“南京老地名”成功申报为民俗类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这固然有归类、标准等因素,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实现像其他门类一样的活态保护。以武进为例,孟渎、小河、奔牛、滆湖等地名早在南宋咸淳间《毗陵志》中就已出现,渡志的发现利用以及渡口文化的挖掘将能够串联起这些与水息息相关的老地名,让它们背后的历史记忆、文献资料、风俗符号、乡愁乡情真实化、动态化和立体化。在2019年10月,民政部关于《地名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四章第三十五条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分级分类保护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的地名,应当重点保护。”目前,该意见稿正在司法部进行修改审查。下一步,在既有《地名志》的基础上,应当加强对义渡局为代表的地方书院、保婴堂、公善堂、义庄等公益机构自编志书的搜集整理,加大对农田、水利、交通等公益事业档案史料的挖掘利用,唯其如此,才能让老地名从历史走向集体记忆,进一步上升到历史文化遗产的高度予以保护,并在当下各地历史风貌带建设中重新进入日常生活。

(作者单位: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参见陈宇著:《构建民国档案与非遗保护的良好互动机制——从馆藏采芝斋档案说起》,《档案管理》2021年第2期。

② 参见巢福偕著:《漫话常州豆业》,《常州文史资料》第10辑,内部出版物,1992年,第165—166页。